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為完備對應賣人權益之保障，強化公開收購人履約能力，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完備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增列公開收購人申報時應檢具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另為防範公開收購人不履行交割義務，增列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列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而取得他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六項移列第八項，調整引述項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
- 四、明定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次數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公開收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按比例分配至壹仟股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爰調整公開收購所取得股份免依前揭規定申報之門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施行訂有緩衝期，明定本辦法除第二十七條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